

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院区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医疗设备部分）价格

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院区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医疗设备部分）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；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南侧150米； 联系人：林晓佳；联系电话：1358028075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具有价格评估服务能力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对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院区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医疗设备部分）进行价格评估； 2. 提交《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院区改扩建工程项目（医疗设备部分）价格评估报告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； 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；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；
7	公开选取方式和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,6--8 万元。 金额说明：本次评估服务费暂不做估算，具体费用根据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商约定。 3. 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发布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》的公告（2021 年第 23 号）等标准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/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提交价格评估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所有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

		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